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截止 2015 年 1 月，公司于 2010 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的二位自然人股东（胡联奎、王维航）作为出质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8 日开始，有效期 72 个月。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有关部门组成担保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与担保人协商，以年度的方式向二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为上年度借款余款的 1%。现申请向胡联奎、王维航分别支付 2014 年度担保费人民币 40 万元，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了回避制度。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到 2015 年 1 月，公司于 2010 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余款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的二位自然人股东（胡联奎、王维航）作为出质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8 日开始，有效期 72 个月。

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有关部门组成担保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与担保人协商，在担保有效期内，以年度的方式向二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为上年度借款余款的 1%。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维航为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王维航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了回避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因此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关联方介绍

#### 1、 关联关系

王维航先生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62,937,446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9.81%。

#### 2、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王维航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获浙江大学信息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曾任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二、三、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

###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1 月，公司于 2010 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余款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的二位自然人股东（胡联奎、王维航）作为出质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8 日开始，有效期 72 个月。

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有关部门组成担保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与担保人协商，在担保有效期内，以年度的方式向二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为上年度借款余款的 1%，合计 80 万元人民币。

###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股东胡联奎、王维航的担保行为符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第五章“担保费率的确定原则”，并与担保人协商，担保审核委员会同意本年度的担保费率为 1%，担保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 万元，向胡联奎、王维航分别支付 2014 年度担保费人民币 40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经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公司二位股东胡联奎、王维航同意，该二位股东将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公司才能顺利申请到优惠利率贷款，目前该贷款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扩展业务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减缓公司在当前银行融资环境恶化、贷款成本不断攀升的背景下的资金压力。二位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融资的切实需要，公司向股东胡联奎、王维航支付的担保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的影响。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股东胡联奎、王维航为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向股东胡联奎、王维航支付的担保费率符合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向二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方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